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上午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应席董监7名，会议经视频参会董事“董重”签名。会议由王武斌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由关联人长江三峡集团江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江苏韩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道达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苏电新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一家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25%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阅意见及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王武斌、李毅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股设立长江三峡集团浙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公司与关联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按公司股比33%:33%:33%股权比例，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长江三峡集团浙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整，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6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设立长江三峡集团浙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阅意见及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王武斌、李毅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赵庆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时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8元/股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的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相关规定继续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以书面签到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且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于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由关联人长江三峡集团江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购买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5%股权转让给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次关联交易能够有效整合资源，保障海上风电项目资金充足，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符合公司的经济行为，遵循自愿、公平、合理、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同时，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提出了独立意见：此次放弃控股子公司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降低资产负债率。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武斌先生、李毅军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已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且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于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由关联人长江三峡集团江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购买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5%股权转让给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次关联交易能够有效整合资源，保障海上风电项目资金充足，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符合公司的经济行为，遵循自愿、公平、合理、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同时，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提出了独立意见：此次放弃控股子公司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降低资产负债率。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风向标

本次交易能否购入如东公司股权的协议尚未签订，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三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外的交易金额为323,070.73万元。除下列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交易均已被披露或在临时公告中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1-032,2021-033,2021-02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向关联人江苏韩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道达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公司)10%、10%股权转让给关联人长江三峡集团江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投)。

● 公司关联人长江三峡集团江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意向购买方，本公司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为323,070.73万元，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的关联交易，扣除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后，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均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长江三峡集团浙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公司)股东，江苏韩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道达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投)拟将其分别持有的10%、10%的股权转让给关联人长江三峡集团江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公司关联人长江三峡集团江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意向购买方，本公司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为323,070.73万元，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的关联交易，扣除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后，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均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长江三峡集团浙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公司)股东，江苏韩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道达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投)拟将其分别持有的10%、10%的股权转让给关联人长江三峡集团江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公司关联人长江三峡集团江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意向购买方，本公司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的关联交易，扣除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后，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均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